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询比说明书

单位：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报价说明
2.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用线上询比采购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部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必须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营业执照含保安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2、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四、供应商须在2024年1月9 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供应商注册链接页面：**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在EPS系统内填写（上传）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 2024年1月12日进行线上报价，2024年1月 16 日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保安服务许可证、报价单、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报价单内容必须与EPS系统内报价一致。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响应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圆整）

采购招标人收款账户：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8381010400139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县支行

缴款方式：转账（备注：保安劳务外包服务投标保证金）

缴款时间：2024年1月16日前缴款完毕响应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询比文件规定签约；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结果下发后2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八、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 合同主要条款

保安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HLKHQ2024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冷库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6818159336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聘请向甲方提供保安外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

1.1 服务项目：保安服务

1.2 服务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绕城路88号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范围内。

1.3 项目主要需求：门卫值班、出入车辆检查、库区巡逻（日夜）、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库区及办公区安全保卫服务。

1.4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外包服务方案”；以下称“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

**第三条 服务人数、工作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人数：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5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保证甲方门卫室周围工作区域环境干净整洁。

3.2 工作时间：乙方承诺在整个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由乙方安排人员在岗，不得空岗。乙方保安、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3.3 服务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绕城路88号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范围内。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单价为（含税）：保安5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含税。

服务期限内全部服务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2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包含：①乙方发放的保安的工资、相关的福利待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②乙方的管理费、税费、社会保险、健康体检、服装费、警用器械、劳保用品、水电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4.3 上述保安服务费包含乙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应得的所有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4 保安服务费按照“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次月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以银行转帐方式，凭乙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已确认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5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4.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乙方付款，为对公转账。

4.7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316818159336

---地址、电话：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88号、028-605721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县支行，账号：22-838101040013942

劳务名称：保安服务

增值税率：

4.8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4.1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5.1双方确定如下项目负责人：

（1）甲方

负责人姓名：董镔

身份证号：410303197002200553

联系方式：13302313113

（2）乙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5.2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代表所属方接收/交付资料、物料；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服务质量要求：安全、高效、服务态度好。具体见附件“外包服务方案”。

6.2 日常工作响应时间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3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

6.3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6.4 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6.5 交接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6.6 其它要求：

6.6.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6.6.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6.6.3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安职责及任务，同时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其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

7.2 甲方安全部有权对乙方保安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正常、合理的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7.3 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抽查、监督，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达到合理工作要求，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7.4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向乙方递交《整改通知单》，或对其个人进行相应处罚；首次违规对当事人处罚一百元罚款，再次违规处罚加倍，违规三次直接处罚乙方一千元并要求乙方更换当事方人。

7.5 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6 甲方负责为乙方保安提供服务所需之员工场所、工作中所必需的水、电以及人员工位；

7.7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7.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

7.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在甲方服务地点发生财产或人员遭受不法侵害时及时予以及时处理，防止甲方财产或人员受损。

7.10 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保安人员。

7.11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8.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8.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8.4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8.5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8.6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8.7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8.8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8.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8.10 乙方负责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并对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

8.11 有权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

8.12 按照双方协商人数，选择政治，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进场作业。

8.13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8.14 乙方所提供保安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告知工作人员以上内容，并自行处理好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包括加班费）。乙方与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15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8.1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8.17 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甲方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如没有条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必须为其购买保额为100万元及以上的雇主责任险，并提供相关的保单资料至甲方处留存备案。如乙方所安排的甲方服务人员（保安）出现疾病工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18 乙方对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或车辆、物品损害，乙方承诺对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8.19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丢失及损毁的，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8.20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8.21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因人员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认定责任后（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遭到损失，不在此列），作出处理。

8.22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的养老等事宜，由乙方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9.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30000元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0天内仍不改正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9.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10天内仍无法改正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

9.5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9.6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7 违约责任补充：

9.7.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9.7.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9.7.3 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开展时，甲方不能在未付款期间给予乙方有关减扣；

**第十条 违约责任保密**

10.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0.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不可抗力

11.1.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1.1.3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联系方式**

13.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宗琴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绕城路88号

手机：13551102333

微信：

电子邮箱：269689919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3.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3.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3.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附则**

16.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外包服务方案、外包服务人员声明、安全管理协议。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所列并构成本合同完整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外包服务方案

附件2 外包服务人员声明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单位名称：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88号 | 单位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316818159336 | 纳税人识别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蒲江县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22-838101040013942 | 账号： |
| 联系人：许宗琴 电话：13551102333 | 联系人： 电话：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附件1 外包服务方案**

**一、服务目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综合要求**

1.乙方审查选派年龄合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提供体检证明）、政治可靠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2.乙方应对派出的服务人员做好充分培训，包括不限于相关业务技能、甲方对于服务的要求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规定。乙方确保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对本方案和《安全管理协议》充分理解和认可。

**（二）保安服务范围和标准**

**1.出入管理**

（1）每日早8：00-晚18：00，库区巡视每4小时至少一次，晚18：00-次日8：00期间至少巡视一次，保证24小时无缝衔接，不得空岗。

（2）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对甲方厂区大门进行值守，对入场人员的入场事由和目的地进行问询，同时进行安全告知，确保入场人员清楚告知内容并签署安全告知确认单。如来访人员为各级检查人员，应立即通知甲方。

（3）乙方服务人员应确认入场人员是否将进入冷库穿堂，做好安全帽和反光衣的租借工作，同时做好安全帽和反光衣的管理，及时收回出租的安全帽和反光衣，发现破损、脏污、过期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保管不当导致遗失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应保持甲方大门道闸常关，做到一车一杆，有序放行。若遇突发疫情、事件或国家相关部门对入场有防疫、消杀、监管、登记的其他要求，则应做好相关工作。

（5）乙方服务人员负责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车辆不得放行。

3.场内交通

（1）乙方服务人员应指引入场人员和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走和行驶，做到人车分流。

（2）乙方服务人员应指引入场车辆驶入目标位置，告知司机按秩序停放车辆。

（3）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导致交通阻塞，应及时对车辆进行劝离和疏导或锁车收费。

（4）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现厂区大门外斜坡上停放了社会车辆要进行劝离或锁车收费。

4.治安巡逻

（1）乙方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巡逻，巡逻范围为厂区、库房进出口及装卸平台、办公楼进出口及周边、围墙周边、机房周边。

（2）巡逻内容为巡逻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设备设施等一切人、事、物的异常情况。

（3）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任何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须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

（4）门卫室四周厂地区域卫生及绿化清理。随时打扫，保持大门口区域卫生整洁。

（5）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三、人员安排**

服务人员人数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规模和服务内容确定，但乙方应确保人员数量足量，保证甲方的保安工作正常有序。

**四、其他安排**

乙方应配合甲方关于保安服务内容的临时调整，如临时增加的服务工作等。

**五、差旅费用**

无。

**六、因服务人员缺勤、离岗、超时工作引起的费用调整**

1. 若原有服务人员缺勤、离岗，则乙方应立即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替岗，确保甲方保安工作正常有序。

2. 若服务人员超时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支付超时工作的费用，甲方不参与和承担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薪资谈判或纠纷。

七、服务不当费用扣减

1.服务过程中，服务方出现下列不当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款。

2.服务方出现的行为同时符合多种情形时，按最大金额扣款处理。

3.因委托方未提供材料或未及时确认等原因导致的情形，

不属于服务方不当情形。

|  |  |  |
| --- | --- | --- |
| **服务方不当情形** | **扣款金额（每次）** | **备注** |
| 未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未问询入场人员来访目的 | 200元 |  |
| 甲方工作时间内厂区大门无人值守 | 200元 |  |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并结算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确认：

乙方（服务方）确认：

# **附件2 外包服务人员声明**

**声明人：**

就本人受       公司 （以下简称 “本单位”)指派，为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单位）提供外包服务工作事宜，特声明如下：

一、本人系        有限公司（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本单位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由本单位向本人发放工资。

二、本人受本单位指派，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场所在项目单位所在地，但仍接受本单位人员管理与工作指示。具体的工作内容与期限等以本单位与项目单位协商为准。

三、本人确认，本人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或其它任何劳务合同关系、用工关系。如因工资待遇、工伤、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变更等发生争议，应向本单位主张权利，与项目单位无关。本人亦不得主张与项目单位之间建立事实劳动关系，不得向项目单位索赔双倍工资等任何赔偿。

四、本人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应保守项目单位商业秘密，因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项目单位所有。

本人确认了解上述声明的准确含义，并同意签署本声明。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协议**

**【针对乙类承包商适用】**

**合同名称：《安全管理协议》**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保安劳务外包服务】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自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身故赔偿金额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8)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9)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0)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1)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2）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3）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4）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200】/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1. 报价说明

一、本次询比有效期为30天。

1.采购项目限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保安人员不得超过 3900元/人.月；总价 23.4 万元/年（含税），报价金额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报价；

2.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二、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4年1月16日10时。

联系人：许宗琴 联系电话：13551102333

1. 项目需求
2. 项目名称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2024全年保安劳务外包服务任务。

三、外包服务期限

外包服务期限为1年，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

四、项目需求

1.人员要求：需要保安5人，年龄60周岁以下。

2.保安服务内容：供应商派出保安人员为采购方提供保安、安保服务，维护采购方库区范围的秩序，保护采购方库区范围内的员工人身、采购方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每日早8：00-晚18：00，库区巡视每4小时至少一次，晚18：00-次日8：00期间至少巡视一次，保证24小时无缝衔接，不得空岗。

（2）负责外来车辆进出的管理，外来人员进出的登记。携带物品的检查，可疑人员的清查。

（3）库区、办公生活区的保卫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的防范，突发事件的处置并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巡查记录.

（4）接受采购方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5）出入库作业期间配合采购方做好出入库车辆的管理，对进入库区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司乘人员并告知进入库区相关规定，有权制止无关人员随车进入库区，检查进库车辆是否配装防火帽，检查库区车辆是否按规定的限速行驶，检查作业现场车辆是否按规定和要求停放，车辆驶出库区时检查、收取车辆随车出门证。

（6）门卫室四周厂地区域卫生及绿化清理。随时打扫，保持大门口区域卫生整洁。

1.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需提供：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采购承诺书

附件5：质量承诺书

附件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附件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8：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说明：以上全部文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均属无效文件

附件1：报价单

**报价单**

项目名称：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元/人.月） | 数量（人） | 不含税总价（12个月）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总价  （12个月） | 备注 |
| 1 | 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示例5500 | 5 |  |  | 0.00 |  |
| 合计 | | | |  |  | 0.00 |  |
| (大写合计：) | | | | | | | |
| 报价说明：1.价格分计算、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后按照含税价格授标；  2.税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例示 6 %；  3.以上数量为全年预估数量，后期将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与期限进行结算。  4.本项目报价（含）：劳务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服、劳保用品、税金、雇主责任险等各项费用等。（不限于此，可自行添加）  5.因本项目发生的伙食费、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6.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7.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8.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和税额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9.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0.公章不可以盖在报价单空白位置，必须盖在右下角的（供应商名称：（签章） 处）并签字填写报价时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 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 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 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 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 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采购承诺书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贵司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现按照说明书之项目要求承诺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交货。

2.我司总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含本项目报价（含）：劳务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服、劳保用品、防疫用品、税金、等各项费用等；因本项目发生的伙食费、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我司严格按照贵司的工作需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

4.我司认可贵司拥有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我司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贵司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贵司自身业务原因，贵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5.若我司有幸中标，将在收到贵司结果告知后主动与贵司签订合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保安劳务服务质量，数量均不出现不满足要求的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资质证明，如发生与之相关的投诉赔偿，待服务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保安劳务服务，服务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服务及时，服务质量优质。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保安劳务服务，人员充足，不发生中断服务的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各项制度，并在提供保安劳务服务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安保制度。

6.我公司对提供的保安劳务服务，在贵公司投入使用时，出现相关证照不全或保安劳务服务差等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调换保安人员，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兹证明 XXX，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承包商黑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8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中食成都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保安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